**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領取須知**

109年7月10日府建商字第1090054829號公布
109年9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90082551號修正公布

1. 依據《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》，為利民眾瞭解請領資格、流程、辦法及使用規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補助對象：於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（即金門縣1+1振興券，以下簡稱本券）造冊基準日，設籍在金門縣之縣民及取得居留證之外(陸)籍配偶，並排除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者及通緝犯。
3. 領取方式：
	1. 每位縣民以現金新臺幣兩千元換取價值新臺幣四千元本券一份，共計八張，每張價值新臺幣五百元。
	2. 領取者於領取時須年滿18歲，並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本人私章，於核發人員核對身分資格後核章領取。
	3. 無法親領者，得委託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親屬代為領取（附件一）。
	4.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，法定代理人無法代領時，得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。
	5. 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得委由村里長代領轉發。
	6. 設籍本縣並領取中央（核定）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及特境補助等補助之民眾，直接由鄉(鎮)公所社會課聯繫每人領取價值新臺幣兩千元本券一份，其中行動不便者由各鄉(鎮)公所發送（同時符合二項以上資格者，不得重複受領）。
	7. 金門大學及銘傳大學符合資格學生於暑假期間結束後專案另辦。
	8. 烏坵鄉鄉民統一由烏坵鄉公所代領本券並發放，領取辦法專案另辦。
	9. 非上開第2至8款而於發放名冊中者，統一於補領取時段至各設籍鄉(鎮)公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領取。
	10. 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而未列於冊之新生兒，領取辦法專案另辦。
	11. 居留地址於本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，領取辦法專案另辦。
	12. 設籍本縣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陸軍航空特展指揮部（國軍）派訓派駐官兵，領取辦法專案另辦。
4.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
5. 109年7月17日至19日於各村(里)辦公處，惟實際時間、地點仍以各村(里)領取通知單為主。
6. 109年7月29日至31日於各鄉(鎮)公所，補領取民眾請依本須知第三點赴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辦理。
7. 請領應備齊下列證件及現金：
8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9. 請領者本人印章（將核蓋於本人及三親等內委託人之簽章格）。
10. 現金：每人每份新臺幣兩千元(不拆發)。
11. 核發人員有權請請領民眾留下聯繫電話，並於現場填寫「金門縣1+1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。
12. 本券使用限制：
13. 限於金門縣實體商店消費流通使用，禁止兌現、轉售、存款。
14. 不得用於消費電商網購、菸品；不得用於繳交稅賦、罰單、規費、信用卡費、國民年金；不得用於購買保單、股票、禮券或儲值；不得用於購買本縣三節配酒等。
15. 切勿行偽造變造等不法行為或將本券用於不法之途，違者一律依法送辦。
16. 請領完成即代表請領方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本券使用說明規範，雙方並應遵約辦理。
17. 本須知實施期間及辦理規模，得視實際辦理情形，於另案簽奉核准後，另為公告修正內容。

**三親等內親屬稱謂表**

附件1-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一親等** | **二親等** | **三親等** |
| **血親** | * 父母
* 子女
 | * 兄弟姐妹
* (外)祖父母
* (外)孫子女
 | * 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姪子女、外甥(女)
* (外)曾祖父母
* (外)曾孫子女
 |
| **姻親** | **血親之配偶** | * 父之妻、母之夫
* 子媳、女婿
 | * 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
* (外)祖父母之配偶
* 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
 | * 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
* 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
* 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
* 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
 |
| **配偶之血親** | * 公婆、岳父母
* 配偶之子女
 | * 配偶之兄弟姐妹
* 配偶之(外)祖父母
* 配偶之(外)孫子女
 | * 配偶之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
* 配偶之姪子女、外甥(女)
*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
*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女
 |
| **配偶之血親****之配偶** | * 公婆、岳父母之配偶
* 配偶之子媳、女婿
 | * 配偶之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
* 配偶之(外)祖父母之配偶
* 配偶之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
 | * 配偶之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
* 配偶之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
*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
*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
 |

附件1-2

